



China Financial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7

2005
年 報

C.F.I.I.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報告	5
董事簡歷	10
董事會報告	11
核數師報告	16
資產負債表	18
損益表	19
股東權益變動表	20
現金流量表	21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財務概要	42

董事

執行董事

譚威強先生(主席)
吳子惠先生
方志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利仕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景輝先生
黃志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林鋈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周雲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許永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

利仕騰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鄧景輝先生
黃志文先生
林鋈鏗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2樓
3201室

託管商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301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
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2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買賣證券之總市值為6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1,000港元)，投資證券則為2,1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00,000港元)。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息。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公司錄得4,726,000港元虧損淨額(二零零四年：7,442,000港元)。該虧損淨額主要源自出售投資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8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67,000港元)、董事薪金5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7,000港元)，以及法律和專業費用為5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2,000港元)。

上述不利業績受到二零零五年香港股票市場大幅波動影響。

本公司管理的組合覆蓋多個行業上市公司證券，以達到分散風險目的。旗下組合包含 Bolton Group(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除上述上市證券外，本公司亦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本公司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內所獲取的股息收入為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董事會對此等公司各自之未來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可望取得具吸引力之投資回報及中期資本增值。本公司投資組合進一步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保留現金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2,000港元)。由於所有保留現金均作為港幣短期存款存放於一間香港主要銀行，故承擔之外匯風險極低。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負債淨值為1,3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流動資產淨額3,715,000港元)，且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567(二零零四年：0.436)，該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得出。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聘用6名(二零零四年：6名)僱員，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回顧年度內，僱員成本總額為5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8,000港元)。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並以個別員工表現及經驗作為釐定基準。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將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繼續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物色及抓緊投資機會。

香港經濟經歷長時間低潮後，已逐步復甦。此外，中國經濟顯著增長，預期於未來數年持續。於中國之直接外資亦將為強勁及正面。董事會相信，香港經濟可受惠於中國之經濟持續增長而於未來幾年出現大幅反彈。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旗下投資組合，並作出進一步投資及／或撤資以抓緊源自香港及／或中國之機會。

由於中央政府實施措施刺激本地經濟，本公司對香港經濟前景抱持樂觀態度。本公司將與其投資經理緊密合作，發掘合適投資目標，繼續作出具龐大短期至中期增長潛力之投資，盡可能提升股東回報。本公司認為，資本市場任何短期波動均為收購溢利可觀投資之機會。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自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來之鼎力支持。

代表董事會

譚威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之企業管治一直被視為本公司能否成功及持續發展之關鍵所在。本公司致力於將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作為質素之重要成份，而本公司已引入適合進行其業務及業務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原則」）及分兩層次之企業管治常規：

- (a) 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預期將遵守守則條文或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理由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及
- (b) 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但鼓勵上市發行人加以遵守或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理由偏離守則條文行事。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1.1、A.4.1及E.1.1條之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且本公司已遵守大部分守則條文，惟偏離有關守則條文第A.1.1、A.4.1及E.1.1條之若干守則條文，詳情將於下文闡釋。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守則之規定，並承認其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之重要作用，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有領導、批准政策、策略及計劃以及監督上述決策之實施之責任，以確保本公司穩健增長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所有重大事項，包括審批及監控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一般而言，各董事經向董事會要求後，均可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轉授予總經理／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轉授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予以檢討。上述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在總經理／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力支援下履行其責任。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體現本公司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及經驗。

董事會現時包括六名成員，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譚威強先生

吳子惠先生

方志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利仕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景輝先生

黃志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林鋈鋈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周雲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許永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於第10頁之「董事簡歷」中披露。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且符合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人士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廣泛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務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指引作出各種貢獻。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

本公司已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程式。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就守則條文第A.4.1條而言，由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故彼等之委任並無任何指定任期。

為令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與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4.2條一致，本公司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章程細則，致全體股東將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總體而言，董事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之相關程式、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照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時間承諾、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執行篩選程式。必要時可委任外部招聘代理機構執行招聘及篩選程式。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

本公司僅召開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之原因是，有關業務經營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管理及監督，而彼等不時召開會議議決所有重大業務或管理事宜。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亦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因此，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曾召開兩次定期會議。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譚威強	11	0
吳子惠	10	0
方志華	0	0
利仕騰	11	0
鄧景輝	6	2
周雲海	8	2
許永生	8	2

會議常規及守則

週年大會之安排及每次會議之草擬議程通常提前向董事公開。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在會議前至少十四天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至於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通常應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及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應在各董事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前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送出，令董事閱讀有關文件及資料、了解本公司之近期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令其作出知情決定。於任何必要之情況下，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

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通常會議紀錄之初稿在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董事傳閱，供董事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之董事會常規，與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集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章程細則亦有規定，於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之會議上，有關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

酬金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成立酬金委員會。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有關董事之酬金政策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組合。鑒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多，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成立酬金委員會。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之要旨如下：

- (1) 任何個別人員均不得自行釐定其酬金。
- (2) 公司提供之酬金應與同本公司競逐人力資源之公司所提供之酬金大致相若。
- (3) 酬金方案應反映個別人員之表現、責任及職務之複雜性。
- (4) 薪金方案須能激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提升其個人表現。

董事提名

董事會負責考慮個別人士是否勝任董事一職，並負責批核及終止董事委任。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鑒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多，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有需要時新增董事名額。主席會向董事會各成員建議合資格人選作考慮。董事會各成員將根據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切合本公之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自行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明之規定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之規定。

就可能擁本公司未公開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本公司亦已設定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

據本公司所知，僱員概無任何違反任何書面指引。

核數師薪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聘請外部核數師及審核外部核數師所進行之任何非核數之職能，包括有關非核數職能會否對本公司帶來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須支付約共200,000港元予外部核數師。年內，核數師僅進行法定審核工作，而並未涉及本集團之任何非核數任務。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核數師則負責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董事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之股東作出報告。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適時檢討其企業管治水平，而董事會將竭力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遵守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執行董事

譚威強先生，42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全國性數碼電視項目之顧問及信用卡防盜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信用卡防盜系統」)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譚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當選香港「十大傑出數碼青年」。彼為合縱連網控股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曾任行政總裁，該公司過往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私有化。譚先生於美國西雅圖大學畢業，持有電力工程學士學位。

吳子惠先生，6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於香港及美國接受教育，於 Clark University 取得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保險、證券業務及資產管理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吳先生曾於 Paul Revere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擔任助理精算師，開展其事業。吳先生於六十年代後期在 Fidelity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of Boston 出任分析員，其後於美國多家著名機構出任研究及資金管理高層職位。於八十年代初期，吳先生為香港 Bank of America 高級投資組合經理兼投資顧問。於九十年代，吳先生膺選為 Lippo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Lippo Securities Group」)董事兼高級顧問。吳先生為 Lippo Securities Group 投資委員會會員，掌管資金管理事宜，包括 Lippo Securities Group 之相關期貨投資。吳先生現分別為證券條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註冊投資顧問。

方志華先生，43歲，於英國 Lancaster University 取得管理科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持有三個碩士學位，包括於英國 Warwick University 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投資管理碩士學位及於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取得執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方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澳洲執業會計師以及澳洲執業管理會計師協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管理顧問學會之會員。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景輝先生，42歲，於美國華盛頓大學畢業，持有廣播傳理系文學士學位。鄧先生曾任合縱連網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法規主任，鄧先生先後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美國三藩市 KTSF-TV 身居要職，在媒體、研究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彼亦曾任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新聞報道員及首席記者。

黃志文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經營者。黃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核數、財務管理及會計界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用卡防盜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信用卡防盜系統」)及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鑾鑾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財務部認可會計師兼總經理。彼於會計、核數、公司事務及項目投資方面積逾十八年經驗，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聯交所及聯交所多家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工作。林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 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Nepean 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按業務或地區分類呈列本公司本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列於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0至21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儲備

年內，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2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15,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該權利之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譚威強先生 (主席)

吳子惠先生

方志華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利仕騰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景輝先生

黃志文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林銜鏐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周雲海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許永生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及89條，譚威強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3)條，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董事黃志文先生及林銜鏐須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除譚威強先生外，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吳子惠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起，固定任期初步為一年。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方志華先生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同日起。所有董事服務合約均可自動續約，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所通知終止協議日期須在各初步固定任期屆滿之後。本公司與譚威強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譚威強先生外，此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相關基本薪金，薪金可由董事每年酌情遞增，但增幅不得超出於有關檢討時年薪5%。此外，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發酌情花紅，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出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與特殊項目以及上述花紅前)15%。執行董事須就有關向彼支付的月薪和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本公司並無與周雲海先生、許永生先生及鄧景輝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除上述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其他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接獲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譚威強先生	個人	8,250,000	16.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採納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於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至十週年期間，建議授出購股權予任何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可予調整），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中的最高者：(i)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根據此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任何購股權均可自採納有關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後十年內隨時行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嚴生	11,658,000	19.43%
黃金富	12,372,000	24.74%
First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5,320,000	10.64%
Cheung Siu Hung	3,480,000	6.96%
Digiplus Developments Limited	2,828,000	5.6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全部營業額來自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或非上市股本證券，故披露有關客戶及供應商的資料並無任何意義。

關連交易

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安永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安永達」）訂立臨時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接任亨達資產管理出任臨時投資管理人，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安永達同意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三個月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臨時投資管理協議將每三個月續約，直至本公司或臨時投資管理人於任何時候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投資管理費為每季95,000港元，於扣除因付款產生之稅項（香港利得稅除外）後於月頭預付予安永達投資管理。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投資管理費已增至每年400,000港元。

託管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之託管協議，本公司委任渣打銀行為其託管商。渣打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為本公司的證券投資組合提供安全託管和實物交收，並代收該等證券的股息和其他應得權利。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訂立託管協議，接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出任託管商，提供託管服務。託管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商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90天書面通知終止託管協議為止。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上述關連交易之條款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離任並合資格重新委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譚威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字樓

致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會計師事務所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0至4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本所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所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所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所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撰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用於貴公司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所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釐定。在達致意見時，本所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所相信，本所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核數師報告書

基本不明朗因素

編製意見時，本所已考慮於財務報表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 貴公司董事是否繼續提供財務支援而定。財務報表不包括因 貴公司未能持續經營而導致之任何調整。倘未能採用持續經營基準，財務報表將會作出調整，將 貴公司資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本所認為已就該等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適當披露，因此本所在此方面之意見並無保留。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	2,170	—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	—	3,900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	652	1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3	1,1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	112
		797	5,333
資產總值		2,967	5,33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600	500
儲備	11	232	3,215
權益總值		832	3,715
流動負債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1,004	1,24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	131	73
應付董事款項	13	1,000	305
		2,135	1,618
負債總值		2,135	1,618
權益及負債總值		2,967	5,333
流動負債淨值／(資產)		(1,338)	3,7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32	3,715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譚威強
主席

吳子惠
執行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4,033	2,950
銷售成本		(4,904)	(6,627)
毛損		(871)	(3,677)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持有虧損回撥		195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	(4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耗蝕虧損		430	(1,100)
投資存款耗蝕虧損		(1,300)	—
其他經營開支	14	(2,320)	(2,20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76)	(7,442)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2,476)	(7,4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		4,726	(7,442)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9	(8.18)	(14.88)
攤薄		N/A	N/A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歸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00	21,091	(10,434)	11,157
年內虧損淨額		—	(7,442)	(7,4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00	21,091	(17,876)	3,715
發行新股	100	1,780	—	1,880
發行股份開支	—	(37)	—	(37)
年內虧損淨額	—	—	(4,726)	(4,72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00	22,834	(22,602)	832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動		
銀行利息收入	5	—
出售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	129	2,408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款項	(500)	(40)
員工薪金現金款項	(382)	(453)
投資經理現金款項	(225)	(210)
托管人現金款項	(36)	(32)
其他供應商現金款項	788	(1,61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	1,979	5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動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收股息	9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9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動		
董事貸款	(105)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	1,880	—
發行普通股產生之支出	(37)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73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0)	5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	54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	1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	112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註冊辦事處地址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內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之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根據有關規定予以重列。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遵循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會計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滙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8、10、21、24、33、34、36及37號並未導致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述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8、33、34、36及37號對本公司之政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公司之政策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本公司以相同之功能貨幣作為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確認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已導致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同時，亦造成按公允價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出現變動。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乃根據有關準則之過渡性條款作文(如適用)。本公司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下列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該準則按追溯性基準確認、不再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就投資證券及就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對沖關係而言，本公司應用以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處理」。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之會計差異所須作出之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並確認。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170	3,900
投資證券減少	2,170	3,900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增加	652	171
買賣證券減少	652	17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影響。

(a)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為計算基準予以編製，並如下文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將若干投資證券之價值調整至市價。

(b) 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所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虧損淨額為4,7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442,000港元)及累積虧損為22,6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876,000港元)，其可否持續經營視乎 貴公司之經營是否獲利及執行董事是否繼續提供財務支援而定。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確認向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五百萬港元免息預支款項，以繳付其到期之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投資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將其證券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歸類為非買賣證券及買賣證券。

(a) 非買賣證券

持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在結算日以公允價值列賬。個別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均於投資重估儲備中扣除或計入，直至該等證券沽出或被判斷為減值為止。出售時，出售證券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賬面值之差額所得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連同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絀將一併計入損益表。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出現減值時，記入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在損益表中支銷。

(b)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按公允價值列賬。未變現盈虧淨額於每個結算日在損益表中確認。出售買賣證券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在產生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及可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a)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次類別：為買賣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類別，惟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另作別論。若此類別之資產乃為買賣而持有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投資(續)

(b) 買賣證券(續)

(c)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年內，本公司並未持有該類別之任何投資。

(d)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打算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會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本公司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初時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公司已轉移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值。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出現之期間內列入損益表。屬於可出售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權益中確認。可出售的證券出售或減值時，累積公允價值調整會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列入損益表內。

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當時買入價所計算。倘若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公司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允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本公司於每一結算日評核其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跡象。就可供出售的股票證券而言，如果其公允價值嚴重地或持續地低於其成本，需考慮其是否存在減值。如果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有任何這種跡象，其累計損失，即以購買成本與現行公允價值的差異減去之前已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從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權益性工具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於損益表中轉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為預期可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或在本公司營運周期內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之資產。流動負債為預期可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或在本公司營運周期內正常業務過程中結清之負債。

(e)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在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成本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由投資日期起三個月內期滿的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f) 營業額

營業額乃證券、股息收入及權益收入投資銷售額。

(g) 收益確認

倘若收益的有關經濟利益有很大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有關收益能可靠地量度，則按以下方式於損益表內確認：

- i.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款項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 ii.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h)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i) 外幣折算

(i)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公司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專案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之主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與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滙率換算。資產負債表內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滙率換算。在此等情況下產生之滙兌差額在損益表內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內呈報之純利有別，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損益表項目所致。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差額之應繳付或可收回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並按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在股本中處理。

(k)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公司均會考慮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在建工程、其他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所包括的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資產減值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並確認減值虧損(如有關)，將資產價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倘資產以估值為賬面值及同一資產之減值虧損不超過重估盈餘，減值虧損將作重估減少處理。除此之外，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有跡象表明已在以往年度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減少，則撥回有關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須即時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現時法律或推定債務，而可能須就償還債務撥出資源，且可對債務之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確認撥備。撥備乃於各個結算日審閱並經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時，撥備款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支出之現值。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來自過去事件所帶來之可能債務，而其存在與否僅由不屬本公司全然掌握之一件或以上未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債務，而由於不大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失，或債務數額不能可靠地衡量而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雖未予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資源外流可能性發生變動，以致經濟資源有可能流失時，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可視乎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公司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明確事件予以確定。

或然資產雖未予確認，惟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當確定有關利益流入時，將會確認為資產。

(n) 員工福利

i. 員工應有假期

員工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付予員工時確認。本公司已就截至結算日員工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員工應有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期在申請假期時方予確認。

ii. 盈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當本公司承擔對僱員提供之服務所產生的現時法律或推定債務，而有關債務可作出可靠估計時，盈利分享及支付花紅的預期費用須確認為負債。

盈利分享及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按償付時的預期款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員工福利(續)

i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公司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該計劃之款項一般是由員工及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規例，於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時支銷，且不會以員工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作扣減。

(o)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該方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則兩方視為有關連。倘有關人士受到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其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可施加重大影響之實體(該等實體為個人，或該等實體之僱傭後福利計劃是為本公司之僱員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僱員而設)。

涉及關連人士屬於關連人士交易。

(p) 分類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內部財務申報，本公司已決定以業務分類為主要申報形式呈列，而地區分類則以次要申報形式呈列。

未劃分成本乃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及營運現金，不包括的主要有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分類負債包括營運負債及不包括如稅項和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之增加，當中包括通過購買附屬公司所引致之增加。

關於地區分類申報，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呈列。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別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公司之業務活動令其須承受眾多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業績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主要於香港運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本公司大部分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亦以港元計值。因此，本公司認為，其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本公司須承受股票證券價格風險。本公司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代表本公司涉及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本公司亦執行適當之信貸政策，並持續關注涉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承擔。

(c) 流動性風險

謹慎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透過承諾信貸融通獲得充足的資金。本公司亦透過保持承諾信貸額度之有效性，確保融資之靈活性。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公司並無重大帶息資產，因此，本公司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影響。

3.2 公允值評估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關聯公司之款項、應付董事之款項以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由於其期限較短，接近其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及判斷將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

本公司對未來進行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依照其定義，極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等。含有會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披露如下。

(a)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

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嚴重地或持續地低於其成本，本公司將判定，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對何為嚴重或持續須加以判斷。進行判斷時，本公司將評估股價之正常波幅及其他因素。此外，若有證據證明因被投資者、行業及部門之業績、技術變更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對沖導致財務狀況不佳，亦可進行減值。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於年內各種主要已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9	2,9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90	—
已收股息	9	—
銀行利息收入	5	—
	4,033	2,950

董事認為，作為投資公司，所有來自金融資產的收入應視作為本公司主要業務的營業額，這包括股息、銀行利息收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已重列並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6.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90%以上之營業額來自於香港以外出售可供出售於英屬處女群島之金融資產，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營業額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90%以上之營業額來自在香港出售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營業額資料。

6. 分類資料(續)

按地區劃分之本公司年內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香港		英國		英屬處女群島		合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452	1,433	515	—	—	3,900	2,967	5,333
分類負債	2,135	1,618	—	—	—	—	2,135	1,618

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按成本	2,600	5,000
減：耗蝕虧損	(430)	(1,100)
已重新納入流動資產	2,170	3,900
	—	(3,900)
非流動資產	2,17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耗蝕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獲 BMI Appraisals Limited 獨立評估員分別評估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各現金產生單位獲評估至其可收回價值。該價值乃是其公允價值減根據市場釐定的銷售成本。其成本及可收回價值之差認可為耗蝕虧損。

於香港非上市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持股數目 (%)	持股權益 千港元	本公司所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耗蝕虧損 千港元
i. Netx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725	15.00	212	1,300	1,270	(30)
ii. Netters Land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725	15.00	3	1,300	900	(4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

- (i) Netx Limited 主要從事利用網站作宣傳服務。

Netx Limited 截至二零零五年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664,000港元。

- (ii) Netters Land Management Limited 是主要從事有關資訊科技系統、基建及解決方案的網絡諮詢服務

Netters Land Management Limited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38,000港元。

8.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 於香港上市	137	171
— 於香港以外上市	515	—
	652	171

下列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買賣證券清單：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股本證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持股數目 (%)	持股權益 千港元	本公司 應佔資產 淨值/(負債) 千港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重估產生之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i. Bolton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慕達群島， 有限公司	3,000,000 普通股	4.75	39,387	1,290	515	(776)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股本證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持股數目 (%)	持股權益 千港元	本公司 應佔資產 淨值/(負債) 千港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重估產生之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ii.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滙隆」)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1,370,000 普通股	0.30	(5,583)	203	137	(66)

8.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以上上市股本證券之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根據該等上市公司之最近期刊發年報或中期財務報告)如下:

- i. **Bolton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要從事物業持有及發展之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olton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淨額為20,000英磅(二零零四: 3,193,000英磅)。

- ii. **滙隆** 主要在香港為各類建築及樓宇工程供應棚架。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滙隆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淨額為2,731,000港元(二零零四: 3,160,000港元)。

9. 還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購銷協議(「Sinowich 協議」), 根據該協議, 本公司建議收購哈爾濱東方(香港)食品有限公司6%權益, 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根據 Sinowich 協議, 金額為1,300,000港元之總代價須透過轉讓本公司擁有之投資證券即712,000股 Hong Xi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悉數付訖股份(「Sinowich 實物現金」)的方式支付。於本報告日期, Sinowich 實物現金已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然而, 哈爾濱東方(香港)食品有限公司之登記尚未完成。

投資存款減損

董事認為, 公司於哈爾濱東方(香港)食品有限公司之權益未能完成登記應視為減損, 且此情形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一直存在。因此, 投資存款應撥備1,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之減損。

10.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	5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股本(續)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錄得為如下：

	每股為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總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000	500
發行股份	10,000	1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	600

年內，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10,000,000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每股0.188港元發行。股份溢價1,743,000港元(股份發行開支淨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此項交易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公告內。

1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91	(10,434)	10,657
年內虧損	—	(7,442)	(7,4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91	(17,876)	3,215
發行新股	1,780	—	1,780
發行股份開支	(37)	—	(37)
年內虧損	—	(4,726)	(4,72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34	(21,602)	232

1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13.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4. 開支性質

行政開支分析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00	252
員工福利開支 (附註15)	523	668
法律及專業費用開支	573	142

15. 員工福利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504	6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28
	523	668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之薪酬列載如下：

	費用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譚威強	—	—	—	—	—
利仕騰 (附註1)	—	320	10	—	330
吳子惠	—	150	7	—	157
方志華 (附註2)	—	34	2	—	36
周雲海 (附註3)	—	—	—	—	—
許永生 (附註4)	—	—	—	—	—
鄧景輝	—	—	—	—	—
郭華明 (附註5)	—	—	—	—	—
趙瑞強 (附註6)	—	—	—	—	—
王天也 (附註7)	—	—	—	—	—
	—	504	19	—	5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員工福利開支(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位董事之薪酬列載如下：

	費用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譚威強	—	—	—	—	—
利仕騰(附註1)	—	265	—	12	277
吳子惠	—	118	—	6	124
方志華(附註2)	—	—	—	—	—
周雲海(附註3)	—	—	—	—	—
許永生(附註4)	—	—	—	—	—
鄧景輝	—	—	—	—	—
郭華明(附註5)	—	33	—	—	33
趙瑞強(附註6)	—	2	—	—	2
王天也(附註7)	—	31	—	—	31
	—	449	—	18	467

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3.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4.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5.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6.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7.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上述所披露之董事基本薪酬包括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款項(二零零四年：63,458港元)。

年內，本公司並無一位董事放棄薪酬(二零零四：HK\$340,000)。除此以外，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15. 員工福利開支(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董事之薪酬組別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薪酬組別： 零至1,000,000港元	3	9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三名)，其薪酬已反映於上文分析。年內，應付餘下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福利	504	4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18
	523	467

員工之薪酬組別如下：

	員工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6.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出現稅項虧損(二零零四年：零)，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抵免與損益表內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4,726		(7,44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稅項	827	(17.5)	(1,302)	(17.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的 估計稅務影響	(2)	(0.1)	—	—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的 不可扣稅開支的估計稅務影響	—	—	193	2.6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	82	1.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29	17.6	1,027	13.8
年內稅項及實質稅率	—	—	—	—

17.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4,7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442,000港元)。

1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派付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本公司虧損4,7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442,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57,808,000股(二零零四年：50,00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經攤薄虧損。

20. 遞延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以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全數計算暫時差額。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估計稅項虧損約20,887,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6,151,000港元)，而可扣稅暫時差額約5,165,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4,97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本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來源，因此遞延稅項資產並無撥備。

2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832,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3,715,000港元) 及60,000,000股 (二零零四年：50,000,000股) 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立：

與關連人士關係之性質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相同董事公司：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行政費用 — 已支付	175	73

附註： (a) 利仕騰先生已於關連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利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主要管理層薪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504	6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28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譚威強先生	1,000	250
周雲海先生	—	5
— 代本公司墊支繳付總值	—	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結算日後並無重大事宜發生。

24.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未在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所指明外，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及第6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勘探及評估礦物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4	釐定某項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5	因關閉、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而產生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6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之 會計期間起生效)	因參與個別市場、廢料電動及電子設備產生的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的披露：有關本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的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的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修訂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這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本公司尚在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納的期間的影響。迄今為止，集團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第6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5及詮釋6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本公司預計採納其餘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25. 比較數據

於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解釋，由於本年度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某些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遵照新規定。比較數據已相應地重新分類並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26. 財務報表主授權發佈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授權發佈。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4,033	2,950	100	131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26)	(7,442)	(12,580)	2,146
稅項	—	—	484	(484)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4,726)	(7,442)	(12,096)	1,662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057	5,333	11,858	22,835
負債總值	(2,135)	(1,618)	(701)	(582)
股東資金	1,922	3,715	11,157	23,253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